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建物成果圖 9527 板橋 建 轉繪日期: 97年2月 22 日 位置圖 平面圖比例尺: 400 名 光 仁 段 N 黄陳 坐 小段 面積計算式: 小 段 人筆水美 落 2405 地號 第一層: 4.375*5.775+2.075*4.625+1.975*4.475+4.805* ₩ 英人李洪 建 街 板新路 2.25+1.97*2.25-0.5*0.925*1.255\(\)58.36 秀源 物 第二層: 3.77*4.625+2.68*5.775+1.975*4.475-0.5*1.255* 段巷弄 級隆 門 0.925=41.17 120號等 第三層: 4.475*4.625+3.95*6.325-1.975*1.30-2.00*0.55-蓔 章 0.5*0.925*1.255=41.43 2409 主體構造 鋼筋混凝土 第四至八層: 4.475*4.625+3.95*5.775-1.975*1.30-0.5*1.255* 2425 0.925 = 40.36共同使用 屋頂突出物一.二層:(8,50*5.85-3.50*1.52-2.20*1.30-1.42*1.15-0.5* 1/23*(1/15+2/057))*2=75.88 使用執照 97板使字 86 號 2402-4 2405-1 地下一層: 10.775*10.59+9.025*6.41-0.5*3.381*0.634=170.89 住 址 第一層 58, 36 地下二層 10.775*10.59+9.025*6.41-0.5*3.381*0.634=170.89 騎樓 2405 2405-2 板 第二層 41.17 橋 2405-3 第三層 41.43 市 2402-5 第四層 40.36 長 地下二層法定防空避難室 地下一層法定防空避難室 第五層 安 40.36 如圖斜線部分 绀 第六層 40, 36 212 第七層 40.36 號 第八層 40.36 2 樓 屋頂突出物 75, 88 申請書積 9, 025 9.025 梯 50 1.255 3.50 S: 2.20 昼東一二層 1.23 機械房 水箱 5.1.42 [50] F 3.381 -97 平 年 方 地下一層 170.89 第 2 公 第四至八層 地下二層 170.89 月 尺 1222 一、本建物平面圆位置圆及建物面积低由 蕭英毅 依 使照 執照97板使字第 86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,如有遺漏或錯誤 14 地下三層 號 日 760, 42 合 致他人受損害者, 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建物起法人答章: 陳美樺 洪源隆 黃水盛 李秀絨 等四人 主要用途 主體構造 面 積(平方公尺) 二、本建物係 八 層建物。 鋼筋混凝土 台

三、建築基地地號 : 光仁 段 2405 2406 2407 2408 地號。

四、本成果表以建物登記為限。



遮

物合計

鋼筋混凝土

開業證照字號: (85)北府地事字第001264號